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38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8/16	－	2021/8/17	2021/8/1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6月22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248,913,58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4,978,271.7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8/16	－	2021/8/17	2021/8/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2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02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8元。如 QFII 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18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 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人民币 0.02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络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4956688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1-063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欧洲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Chervon Auto Precision Technology (Europ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以下简称"欧洲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最高额不超过32,000万元人民币（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会超过授权的担保额度4,000万欧元）。截至本公告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欧洲子公司项目建设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6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欧洲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担保的议案》，同意欧洲子公司申请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匈牙利分行分批开具期限不超过7年的融资性保函，单笔保函金额不超过900万欧元，全部保函累计金额不超过4,000万欧元，由中国银行匈牙利分行在当地放款。该贷款授信需要公司以内保外贷方式为欧洲子公司向中国银行提供名下处于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159号房产和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为欧洲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8）。

2021年8月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欧洲子公司申请最高额为32,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会超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4,000万欧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Chervon Auto Precision Technology (Europ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2、注册地点：匈牙利布达佩斯

3、授权代表：刘志文

4、注册资本：10,000欧元

5、持股比例：公司持有100%股权

6、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

7、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欧元

财务指标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0.97	1.00
负债总额	0.00	0.00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0.00	0.00
资产净额	0.97	1.00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3	0.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抵押人：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担保金额：最高额为3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会超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4,000万欧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范围：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自2021年8月9日至2021年8月31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统称"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保证期间：就每笔主债权而言，抵押权人应在其诉讼时效期间内行使抵押权；若该笔债权为分期清偿的，则抵押权人应在基于最后一期债权起算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日前行使抵押权。

抵押物：苏（2020）宁江不动产权第0033102号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与不超过4,000万欧元（以2021年8月10日汇率计算，合计约为150,440万元人民币），上述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6.45%，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人民币。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1日

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
基金主代码	400020
前端交易代码	400020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严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瑞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严凯			
任职日期	2021-08-11			
证券从业年限	1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年			
过往从业经历	北京大学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专业硕士，10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行业与策略研究员、国都证券有限公司行业与策略研究员。2015年8月加盟本基金管理人，曾任权益研究部研究员，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5844	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4-30	-
	001318	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1-04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瑞
离任原因	公司业务需要
离任日期	2021-08-11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1日

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19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严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瑞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严凯			
任职日期	2021-08-11			
证券从业年限	1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年			
过往从业经历	北京大学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专业硕士，10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行业与策略研究员、国都证券有限公司行业与策略研究员。2015年8月加盟本基金管理人，曾任权益研究部研究员，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5844	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4-30	-
	001318	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1-04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瑞
离任原因	公司业务需要
离任日期	2021-08-11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1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两家销售机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两家销售机构协商一致，现决定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以下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认购和转换转入）费率优惠活动（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具体销售机构及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销售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认购和转换转入，仅限前端申购模式）费率优惠活动
1	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参与
2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

二、适用费率优惠1.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1年 8月 11 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认购和转换转入）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认购和转换转入）费率折扣不低于1折，具体折扣费率以上述机构活动公告为准。优惠前基金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 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且在上述机构销售的非零申购费率开放式基金。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述机构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开放申购当日起，自动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认购和转换转入，仅限前端申购模式），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 费率优惠期限

截止时间以上述销售机构官方网站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费率情况，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通过上述机构销售并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

3.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公告为准。

4.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上述机构有权不时调整其活动及费率优惠安排，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该机构网站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97-719

网址：www.xiquefund.com

2.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6661

网址：www.my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

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497
前端交易代码	002497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曲华锋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然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曲华锋			
任职日期	2021-08-11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吉林大学信用经济与管理专业硕士，8年证券从业经历。2012年7月加盟本基金管理人，曾任权益研究部研究员，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4005	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9-02	-
	001384	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4-30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然
离任原因	公司业务需要
离任日期	2021-08-11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1日

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基金简称	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严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瑞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瑞
离任原因	公司业务需要
离任日期	2021-08-11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1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新增发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华夏科创创业50ETF发起式联接，A类基金份额代码：013310，C类基金份额代码：013311，以下简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本基金自2021年8月9日起公开发售。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 30亿元（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根据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7家销售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1年8月11日起，在以下7家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销售机构可支持办理认购的份额类别以及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本基金发售机构已在本公司官网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f.com.cn	95575
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zts.com.cn	95538
3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fsc.com.cn	95323，400-109-9918
4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shzq.com	400-891-8918
5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lin.com	400-188-3888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cb.com	95533
7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zybank.com.cn	95186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销售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1年8月11日起，以下4家销售机构上线代销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及新增上线代销机构明细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新增上线代销机构
003567	华夏行业景气混合	大连银行
003834	华夏能源革新股票A	联泰资产
		广发银行
005957	华夏聚丰混合(FOF)A	腾安基金
005958	华夏聚丰混合(FOF)C	
008213	华夏新起点混合C	
011911	华夏消费优选混合A	
011912	华夏消费优选混合C	
012098	华夏成长机会一年持有混合	
012628	华夏大盘精选混合C	
012884	华夏港股通精选股票C	
012887	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C	
013188	华夏能源革新股票C	
012428	华夏核心制造混合A	
012429	华夏核心制造混合C	

基金开放相关业务的时间、投资者可办理基金业务的类型遵照基金实际业务开放情况及本公司相关公告执行，具体业务办理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申购或赎回业务、处于封闭运作期、暂停办理或暂未开放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相关公告及基金具体规定执行。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具体时间、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ofdl.com	400-664-0099
2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66liantai.com	400-118-1188
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gbchina.com.cn	400-830-8003
4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www.tenganxinxi.com	95017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农商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上申购。本公司控股股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沪农商行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沪农商行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90元/股，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沪农商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结果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配售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睿磐泰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农商行	1,000	8,900.00
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沪农商行	1,000	8,900.00
华夏永康添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农商行	1,000	8,900.00
华夏新锦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农商行	1,000	8,900.00
华夏鼎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沪农商行	1,000	8,900.00
华夏鼎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农商行	1,000	8,900.00
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农商行	1,000	8,900.00
华夏聚惠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沪农商行	1,000	8,900.00
华夏全球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沪农商行	1,000	8,900.00
华夏大中华企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沪农商行	1,000	8,900.00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6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金根先生、王冬梅女士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徐金根先生、王冬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41.71%被动稀释至35.35%。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88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公开发行了6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61,0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53号文同意，公司61,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2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森转债"，债券代码"113521"。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科森转债"自2019年5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自2020年3月21日至2020年11月26日期间，累计转股18,568,395股。2020年12月22日，公司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石正杰、皮业松2人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注销股份数量为605,500股。截至2020年12月22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90,885,460股。

公司于2020年5月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2020年8月10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申请。2020年8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2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1,876,975股新股。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21年7月向9名特定对象合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67,108,430股，并于2021年8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办理完成了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手续，于2021年8月10日收到中国结算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67,108,43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总股本由490,885,460股变为557,993,890股。

公司总股本增加致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金根先生、王冬梅女士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徐金根先生持股比例由上一次权益变动后的29.59%降至25.08%，减少4.51%；王冬梅女士持股比例由上一次权益变动后的12.12%降至10.27%，减少1.8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金根先生、王冬梅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上一次权益变动时的41.71%降至35.35%，权益变动比例超过5%。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姓名	徐金根			
	住所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东方华庭****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3月21日-2021年8月9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被动稀释比例（%）
	被动稀释	2020年3月21日-2021年8月9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4.51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姓名	王冬梅			
	住所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东方华庭****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3月21日-2021年8月9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被动稀释比例（%）
	被动稀释	2020年3月21日-2021年8月9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1.85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上一次权益变动日期为2020年3月20日，徐金根先生、王冬梅女士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39,932,561股、57,330,0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徐金根先生、王冬梅女士持股数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致使公司股份总数增加，徐金根先生、王冬梅女士所持有的股份被动稀释，持股比例减少，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徐金根	无限售流通股	139,932,561	29.59	139,932,561	25.08
王冬梅	无限售流通股	57,330,000	12.12	57,330,000	10.27
合计	-	197,262,561	41.71	197,262,561	35.35

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公司总股本增加致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1日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科森科技

股票代码：603626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徐金根、王冬梅

住所：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东方华庭****

通讯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开发区新星南路155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提要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科森科技	指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徐金根、王冬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徐金根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31969********
住所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东方华庭****
通讯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开发区新星南路155号
通讯方式	139****336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冬梅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31968********
住所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东方华庭****
通讯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开发区新星南路155号
通讯方式	139****308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徐金根先生系科森科技董事长，王冬梅女士系徐金根先生之妻，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徐金根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39,932,5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8%；王冬梅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7,3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7%。徐金根先生、王冬梅女士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97,262,5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3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了持有科森科技的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由于：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发行的"科森转债"自2020年3月21日至2020年11月26日期间累计转股18,568,395股、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05,500股，截至2020年12月22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90,885,460股。

2021年8月9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67,108,43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公司总股本由490,885,460股增加至557,993,890股，从而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上述权益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减少超过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徐金根先生、王冬梅女士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徐金根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39,932,5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9%；王冬梅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7,3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金根先生、王冬梅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97,262,5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71%。（上述公司总股本按照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当日总股本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后，徐金根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39,932,5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8%；王冬梅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7,3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7%。徐金根先生、王冬梅女士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97,262,5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3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公司可转债转股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比例被动稀释

公司发行的"科森转债"自2019年5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2020年3月21日至2020年11月26日期间，累计转股18,568,395股。2020年6月19日、2020年10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石正杰、皮业松2人因离职导致其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故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605,500股已于2020年12月22日回购注销。截至2020年12月22日，公司总股本由472,922,565股变更为490,885,460股。

（二）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比例被动稀释

2021年8月9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67,108,43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公司总股本由490,885,460股增加至557,993,890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徐金根先生、王冬梅女士所持公司股份197,262,561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35%，其中徐金根先生持有的57,860,000股、王冬梅女士持有的30,800,000股，合计共88,66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89%。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徐金根先生、王冬梅女士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徐金根先生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徐金根先生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详见本节相关内容。

（二）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时间、方式及定价依据详见本节相关内容。

（三）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徐金根先生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徐金根先生现为科森科技董事长，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3年是否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徐金根先生最近3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徐金根先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徐金根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冬梅

日期：2021年8月10日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昆山开发区新星南路155号
股票简称	科森科技	股票代码	6036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徐金根、王冬梅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完成后)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完成后)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科森转债"转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下降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197,262,561股 持股比例：41.7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 变动数量：0股变动比例：减少6.36% 变动后数量：197,262,561股变动后比例：35.3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本次权益变动不需要取得批准）		

信息义务披露人（签名）：

信息义务披露人（签名）：

年 月 日